

## 「103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蕭吉良	
本署水質保護處		呂郁雯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吳允安	
本署法規會		賴曼宏	
本署環境檢驗所		翁英明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張若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史濟元、曾郁雯、王俐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君豪、曾偉綸、張耀天、 康昭瑋、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林良益、陳碧玲、陳玉秋、李豪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光文、李奇樺、邱慈娟、王瑞鋐、 葉惠芬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案號 1 決議事項之列管 LED 燈具，與辦理情形所提 LED 燈泡(非指向型)不同，建議用詞統一。
- 3.案號 2、4、6、7、8、9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3 年 1、2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依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第 2 款補正時間不得超過 3 個月，報告敘述為逾 90 天，應與規範用詞一致，請修正。
- 3.表 2 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不通過原因，係主動要求取消申請案，後段提到依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11 款，予以審查不通過等敘述，較不適切，請修正。
- 4.表 2 卓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不通過，係依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8 點第 2 款一節，查該款內容為驗證機構審查程序，用於審查不通過之依據，較不適切，請修正。
- 5.表 3 法蘭西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留原因均有錯字，請注意報告品質。
- 6.違規查處情形中，脫普聚益公司標示不符一節，違反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7 點應依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標示，非違反第 15 點規定，請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3 年 1、2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

- 1.洽悉。
- 2.違規查處情形中，脫普聚益公司環保標章產品妙潔耐熱袋包裝量不符一案，電檢中心同意其改善計畫 5 個月內完成改善，但可能造成廠商 5 個月將商品販售完，卻無實質改善作為，應予檢討改善計畫內容及期限之合理性。
- 3.請業務單位檢討證書載明事項之完整性，並通盤檢視各類產品規格標準之包裝容量、顏色及尺寸等是否為同一產品，避免追蹤查驗之爭議。

## 八、討論事項：

### (一)檢討第二類環保產品驗證作法

#### 1.郭委員秀玲

第二類環保產品驗證作法上，明定評定基準之用意是讓驗證機構、廠商及專家學者審查上有所依循，整體申請程序與先前驗證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程序相同，主要增加第二類環保標章圖案供廠商標示及行銷，盼日後有相似產品可整合資訊，作為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參考。

#### 2.林委員美倫

建議產品環保優越性可採認其他國家相關環保標章，以增加第二類環保標章核發枚數，擴大環保標章市場。

#### 3.顧洋委員

碳標籤產品類別規則(PCR)已開放給公會及廠商自行研訂，最後由技術小組判定，建議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也可依循此方式，以避免因經費問題，而限制產品規格標準之研訂。

#### 4.張委員滿惠

已取得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之換證，若環境訴求條件相同即可直接轉換，若有不同是否需訂定配套措施。

#### 5.郭委員清河

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英文翻譯名稱需再確認。

### 決議：

- 1.綜合委員意見，同意第二類環保產品驗證作法及其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並將基準公布於網站上，供廠商、驗證機構及專家學者遵循。
- 2.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仍為階段性作法，應鼓勵各界廠商申請，進而蒐集產品資訊，建立適宜之環保基準，加快研訂各類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再逐步檢討修正。
- 3.請業務單位思考開創更多管道，加速增加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產品項目，並使民間企業能投入環保標章市場。另請評估由廠商或同業公會自行提草案及採認其他國家相關環保標章之基準值等作法。

4.已取得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者或申請中案件，請廠商依據評定基準辦理，選擇適當環境訴求之項目，以供換證，若證書快屆期者，則請依照新規定重新申請。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等修正草案

1.郭委員清河

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第4點第1項第7款第1目後段仍有第二類環保產品用詞，請修正。新增第5目內容多1個字，請刪除。

2.管考慮

有關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第4點第6項增加境外工廠不開立證明時之配套作法，主要為皇冠金屬公司陳情案，經於102年1月28日102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決議，針對無法出具證明文件者，應提出證明經本署同意接受後，才予採認替代作法，非直接採認，已有適當把關機制。至於公平性問題，於公聽會時，出席代表亦有表達要求國內廠商未受環保處分之證明應與國外一致。

決議：

1.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廢止證書條件，查核日一年內違反環保法令累計4次且金額逾40萬元，似乎過寬，應增加申請時條件，為同一環保法令累計2次之規定。

2.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第4點第6項增加境外工廠不開立證明時之配套作法，考量我國環保標章制度與機關綠色採購結合，對於國內外作法不應有差別待遇，本項配套作法予以刪除。

3.本案3件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原則同意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函頒下達。

(三)「墨水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郭委員清河：本草案第5點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所列塑膠管制項目氯含量之參考檢測方法NIEA R404已廢止，請更正。

決議：請執行單位通盤檢視各項管制項目之參考檢測方法正確性，  
本草案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  
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四)「平版印刷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陳委員修玲：近期美國環保團體意外發現黃色色料中含有 PCB 11  
化學物質，建議業務單位可追蹤平版印刷業色料是否含有此  
物質。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  
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並請業務單位收集相關資訊，  
評估納入後續滾動檢討。

九、備查事項：

(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SGS)申請檢測  
項目面紙之可遷移螢光物質與五氯酚及清潔產品之瓶重與界面活  
性劑天然原料含量計 4 項之登錄認可

決議：同意備查。

(二)法蘭西公司及力圓科技公司床墊換發新證案之總補正日數超過 90 天  
郭委員清河：備查說明第 2 項非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應為申請審查  
作業規範，請修正。

決議：誤植事項請修正，本案同意備查。

十、臨時動議：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來函聲明限制申請  
環保標章使用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異議回函方向適切性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與法規會研商對策，並與審議會法律專長之  
委員請教，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